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5.06 法律字第 09100146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06 日

要 旨：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為法規命令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為法規命令，而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適當名稱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一八六七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本件有關貴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其規定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其性質即屬法規命令，從而，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訂定之相關程序，且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七九九號函參照）。至於法規命令發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該發布係以「令」方式為之。

三 另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一○○○一七六五號函，係指法律明定以「公告」方式為之者，亦即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者而言，併此陳明。

四 檢附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七九九號函影本乙份供參考。

附 件：法務部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律字第○九一○○○二七九九號

主 旨：關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之性質及所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問題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一）處台調參字第○九一○八○二○九八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二項）。」其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準此，首揭收費標準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字第○二二五一七二號公告）如係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其性質即屬法規命令。從而，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訂定之相關程序。

三 檢附本部前開會議紀錄影本一份。